

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第一中学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BJBCW-2025-01

招标单位：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第一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金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1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2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八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如有）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JBCW-2025-01

项目名称：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第一中学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第一中学食堂原材料采购

标段划分：一标段：米、杂粮；二标段：面、面条；三标段：食用油；四标段：猪肉、鸡鸭等冻品；五标段：调料品、副食、鸡蛋；六标段：蔬菜。

资金来源：自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承担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一至四标段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河北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五标段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人签字或盖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5. 参加投标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0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3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uvbidding.cn/>）

获取方式：网上自主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6日08时30分

五、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6日08时30分

地点：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uvbidding.cn/>）（线上开标，供应商无须到场）。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需在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uvbidding.cn/>）完成注册，下载招标文件。

2. 完成注册的投标单位，请在招标公告要求时间内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流程请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在首页下载投标人操作指南，技术支持：4006886235。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提出。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发售，因此涉及到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和更正信息将统一通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各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请随时关注网站信息，不再另行通知。

3. 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企业CA，未办理CA的投标人，需进行企业CA注册。CA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项目。现场办理流程参照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首页“客服中心”栏目。河北CA客服电话：4007073355。

4.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河北CA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投标文件加密。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拒收。

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名称：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第一中学

地址：衡水市冀州区杨孔五

联系方式：王老师 0318-86124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河北金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红旗大街1409号

联系方式：李霞 1393180106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单位：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第一中学 地 址：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杨孔五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318-8612487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金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红旗大街 1409 号 联系人：李霞 电 话：13931801062
3	项目名称	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第一中学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HBJBCW-2025-01
5	供货地点	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第一中学
6	资金来源	自筹
7	招标内容	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第一中学食堂原材料采购 一标段：米、杂粮； 二标段：面、面条； 三标段：食用油； 四标段：猪肉、鸡鸭等冻品； 五标段：调料品、副食、鸡蛋； 六标段：蔬菜。
8	最高限价	衡水市冀州区内的信誉楼百货、吉美购物广场、丰美超市三家产品挂牌价的平均价 100%，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9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备承担本次招标货物的供货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一至四标段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河北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五标段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p>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人签字或盖章）；</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p> <p>5. 参加投标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或答疑（如有）
1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招标人在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等补充资料后，默认为所有潜在投标人收到该澄清和补充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通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及相关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加解密、在线投标、在线开标等全部招投标流程和活动。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仍需通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各类证件、证明、相关材料都为其原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p> <p>“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688-6235。</p> <p>使用第三方交易平台“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收费标准：400 元/标段/投标单位。</p>
20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p> <p>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四份纸质文件存档使用。纸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签章齐全，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保证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21	电子签单	<p>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均为电子印章。</p> <p>投标文件应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加盖相应的电子印</p>

		章。（河北 CA 提供：单位电子印章，法人印章，法人手签名。目前河北 CA 不办理法人授权委托人的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中，只要求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和法人手签名及印章为 CA 电子签章，其他的签字和盖章不做要求。）
22	报价方式	<p>供应商应自主报价，不允许低于成本参与竞争。</p> <p>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只需填报投标折扣率，每个标段只需填报一个投标折扣率。</p> <p>配送价格计算方式：</p> <p>原则上各标段食材的各品种价格每周不定期询价 1 次，每月 1 日、15 日定价 1 次。最终价格由根据衡水市冀州区内的信誉楼百货、吉美购物广场、丰美超市三家产品挂牌价的平均价*折扣率得出该标段 15 日内的配送价。</p> <p>注：每个标段中标单位的中标折扣率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是固定不变的，不得调整。</p>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上传至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2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uvbidding.cn/）</p>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开标大厅</p>
28	解密截止时间	<p>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时间 30 分钟，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解密。</p>
29	开标程序	<p>电子开标程序：</p> <p>主持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开标：</p> <p>(1) 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大厅；</p> <p>(2) 宣布开标纪律；</p> <p>(3) 投标人须在解密截止时间前进入“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p> <p>(4)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转入评标阶段。</p>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为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2	中标候选人人数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3	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人数：每标段 1 个；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本标段中标人。
34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3000 元/标段。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具体要求：</p> <p>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uvbidding.cn/)”及相关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加解密、在线投标、在线开标等全部招投标流程和活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辑，文件均需通过河北 CA 电子证书签署，并使用河北 CA 锁对文件进行加密。</p> <p>3、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进行电子解密。解密时间：30 分钟，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未在规定“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及提交，视为无效投标。</p> <p>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但需登录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p> <p>5、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之前未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37	其他	为了保证食材的质量和时效，供应商可投多个标段，但最终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两个标段。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项目说明；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如有）。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通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通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予以澄清或修改，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应于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通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回执确认。如果澄清或修改发

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
- (4) 投标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供货方案；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产品基准价格*折扣率

产品基准价格：以衡水市冀州区内的信誉楼百货、吉美购物广场、丰美超市三家产品挂牌价的平均价（如果所提供的产品只在其中 2 家售卖，则以 2 家超市的价格作为平均价；如果所提供的产品只在其 1 家超市售卖，则以 1 家超市的价格作为平均价）为准；如投标人供货时在以上 3 家超市均没有相同品牌的食材，则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不低于、价格不高于以上 3 家超市同类商品。

原则上各标段食材的各品种价格每周不定期询价 1 次，每月 1 日、15 日计算一次基准价。每月的 1 日和 15 日各标段的中标单位对各自所供的食材，在衡水市冀州区内的信誉楼百货、吉美购物广场、丰美超市分别进行价格的抄录，向招标单位提供同种食材挂牌价格的照片和计算得出的该品种食材的平均价，此价格作为以后 15 日内的该品种的基准价。招标单位对以上价格进行抽查监督。若在此 15 日期间内发生食材价格大幅调整，可由双方协商并考察市场后确定基准价。

3.2.2 供应商需填报投标折扣率，每个标段只需填报一个投标折扣率。

3.2.3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食材本身的价格、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相关服务、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3.2.4 投标折扣率在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内是固定不变的，不得调整。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涵盖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www.uvbitting.cn/>) 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报价、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盖章须使用 CA 电子印章，目前河北 CA 不办理法人授权委托人的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和盖章不使用 CA 电子签章。

3.7.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签到登录网上虚拟开标大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电子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投标人使用 CA 在线解密；
- (3) 投标人确认开标记录（CA 电子签名）；
-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进行 CA 电子签名或在纸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为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2.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6.2.2.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6.3.3 为了保证食材的质量和时效，供应商可投多个标段，但最终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两个标段。

6.3.4 本项目按标段号由一标段到六标段依次评标，已在前个标段中标的投标人，不在后续标段中标，但参与评审。若某一个标段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将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人的确定。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示

7.1.1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招标代理单位同时通知未中标人。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7.1.3 中标公告公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优招标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uvbitting.cn/>)”。

7.2 签订合同

7.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重新招标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11.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第一中学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本次采购主要为选择信誉优良、服务周到、质优价廉的合法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的需求为衡水市冀州区冀州镇第一中学食堂进行食材原材料的配送。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原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标准的规定，且为有效期内安全卫生的食材产品。

采购内容包括：

一标段：米、杂粮；

二标段：面、面条；

三标段：食用油；

四标段：猪肉、鸡鸭等冻品；

五标段：调料品、副食、鸡蛋；

六标段：蔬菜。

2、一至四标段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河北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五标段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中标人所供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且须是正规品牌，来源于正规采购渠道。

4、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5、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中标人负责食材的运输，每次送货均须提供该批次合格食材的检测结果给采购人备案，如若遇到需要现场检测或随机检测的情况，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招标人订单订货

(1) 招标人按照需求于送货前一天下午 18:00 前向中标人下达订单。

(2) 中标人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通知招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后修改订单。

二、项目要求

（一）质量要求：

所供产品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包装破损率为零，标明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一标段：米、杂粮

- （1）中标人提供的各种产品质量标准需符合相关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 （2）中标人提供的各种产品应有食品安全标志，其中大米蒸后应可口有粘性、有香味；
-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允许有糟糠、碎米、发霉、结块、杂质或蒸后有酸味、霉味、异味、无粘性等其他质量问题，是当年或者当期新米，包装袋应坚固结实；
- （4）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每袋误差不得超过 0.2 公斤，不得提供陈化粮和抛光粮。

二标段：面、面条

- （1）面粉、面条应符合相关标准指标要求，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 （2）干燥、无霉变，不得提供陈化面粉；
- （3）包装袋应坚固结实，每袋误差不得超过 0.2 公斤；
- （4）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

三标段：食用油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 （2）食用油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每桶误差不得超过 0.1L。
- （3）要使用一次性专用包装，非散装、非转基因、桶装食用油。
- （4）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

四标段：猪肉、鸡鸭等冻品

猪肉

- （1）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杀的生鲜肉；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
- （2）感官要求：颜色鲜亮，表面光滑，有弹性，不刺鼻，无臭腥味。
- （3）不得提供“注水”肉、母猪肉、老猪肉。
- （4）猪肉应提供 24 小时内屠宰的新鲜产品。
- （5）产品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有关规定，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提供肉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鸡鸭等冻品

(1) 感官要求：肉质有光泽，色红而均匀，脂肪洁白，外表及切面不粘手，肉质坚实，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无血块，气味正常，无腐烂变质、无毒无害，无异味；

(2)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4%。

(3) 产品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有关规定，产品外包装符合规定要求，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

五标段：调料品、副食品、鸡蛋

调料品

(1)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包装要求；

(2) 气味：具有调料自身的鲜味，无异味；

(3) 包装：内包装封口严密，不得透气，外包装不得受污染；

(4) 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

副食品

(1)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按照招标人要求采购；

(2) 副食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假、不掺水；

(3) 副食产品外包装符合规定要求，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

鸡蛋

(1) 无霉变，无污染，无血迹，无裂纹；蛋清透明无色，蛋黄紧密且完整，无臭味，无异味；

(2) 必须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养殖企业采购，采购鲜蛋的各项指标均须符合《食品安全质量法》及国家相关规定，配送到校时，必须保证新鲜、不变质、包装完好。

(3) 所供鸡蛋其产蛋日期不得超过 3 天；

(4) 供货时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六标段：蔬菜

蔬菜不得含残留农药或污染物，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提供蔬菜应为当日的新鲜产品，净菜率须在 95%以上，中标人必须每天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

从蔬菜气味看，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不允许有糜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竭、损

伤、病变、害虫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 叶菜类：

- ①茎叶鲜嫩肥厚，有光泽，形态完整，捆扎包装整齐，茎部丰硕，无冻伤、晒伤、压缩，脆性大；
- ②叶面光滑，杂质少，枝叶有弹性，断口部水分充盈；
- ③无虫蛀虫卵，表皮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异味。

(3) 根茎类：

- ①肥嫩丰满，光滑圆实，形态整齐，出菜率高；
- ②皮不干缩，无发霉，无泥沙；
- ③无破裂腐烂，无虫鼠咬伤霉斑。

(二) 贮存和运输要求

(1) 贮存要求：有包装的食材储存应离地面 20cm，贮藏在清洁、阴凉、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室贮存。

(2) 运输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配送能力。运输车辆为符合运输要求的封闭车，四标段的运输车辆须为冷链车。

(3)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其他非食材类产品混装运输，运输过程中要轻拿轻放。运输车辆内外干净整洁。对运输车辆定期消毒，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保证食材的安全性。

(4) 向学校备案配送人员、管理人员及其联系方式，参与本次服务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以及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有效证件。

(5) 根据招标人需求，按时按量送货上门，配送时间上除非有不可抗力，完全实现零延误配送。

(三)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类型特定标准履行。

(2) 投标人必须建立食材产品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 所有食材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于前一天下午 18:00 前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准备食材并按照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达，如有某些产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

做出必要调整。

(4) 不得供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不得运送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食品。不得运送来历不明的食品。

送达的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所要求的时间更换货物，如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方面承担。中标人出现本条约定情形的，每次另行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五千元。超过三次的，采购方可无责解除合同。

中标人送货时向采购人提供食材检测合格证明，中标人提供的食材检测合格证明与本批次食材不符时，采购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采购方的影响，按本批食材量合同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

(5) 投标人不得提供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①半成品、韭菜、四季豆、鲜黄花菜、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6) 中标人应对采购的食材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中标人须按采购方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包装，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前完成蔬菜分装工作并按照下车先后顺序合理码放蔬菜。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食堂人员负责拉到使用点。

(7) 数量、质量、品质要求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投标人实际供应的蔬菜类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配送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配送商负责补足。

(8) 如配送商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补货食材须及时，不得影响食堂工作。

(9) 配送时，配送人员须遵守学校校内的规章制度。

(10)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15 天，主要考察中标人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试供期考核标准：货物质量、服务、信誉

1) 货物质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中标人提供所供货物本批次出厂检验报告等；

3) 每天按时将当天货物配送完毕；

- 4) 配送货物的数量是否达到采购人订单要求或合同允许的偏差范围内；
- 5) 实际送货与采购人订单短缺的部分、因质量问题而被采购人退货的部分，能否按要求补足；
- 6) 因以上质量问题造成退货次数达到合同中（违约责任）规定的次数的，试供期视为不合格。

试供期满且经采购人综合以上标准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至少提前3天通知对方），另一方不得拒绝。合同终止后，采购人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试供期内合同被终止的，下一个招标年度采购人不再接受中标人的投标。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服务期及供货地点

-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10日
-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质量标准：合格
- (4) 验收：

1)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

2) 验收时间：每批次到校后即时验收

3)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质量、数量、随货相关证明材料，验收后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5) 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

1) 按月据实结算，结算时提供正规发票；

2) 结算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清单。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产品基准价格*折扣率

产品基准价格：以每月的1日和15日衡水市冀州区内的信誉楼百货、吉美购物广场、丰美超市三家产品挂牌价的平均价（如果所提供的产品只在其中2家售卖，则以2家超市的价格作为平均价；如果所提供的产品只在其1家超市售卖，则以1家超市的价格作为平均价）为准；如投标人供货时在以上3家超市均没有相同品牌的食材，则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不低于、价格不高于以上3家超市同类商品。

原则上各标段食材的各品种价格每周不定期询价1次，每月1日、15日计算一次基准价。每月的1日和15日各标段的中标单位对各自所供的食材，在衡水市冀州区内的信誉楼百货、吉美购物广场、丰美超市分别进行价格的抄录，向招标单位提供同种食材挂牌价格的照片和计算得出的该品种食材的平均价，此价格作为以后15日内的该品种的基准价。招标单位对以上价格进行抽查监督。若在此15日期间发生食材的

价格大幅调整，可由双方协商并考察市场后确定基准价。

中标单位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发现一次则处以 2000 元的罚金，发现二次则处以 5000 元的罚金若出现 3 次则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食材本身的价格、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相关服务、
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折扣率在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内是固定不变的，不得调整。

3. 售后服务要求：

1) 临时加单急用产品，须快速反应、第一时间落实，保证在指定的时间内送到。

2) 若遇到上级检查，需要检测食材时所产生的检测等费用时由中标人支付。

3) 若遇到不可抗的因素，导致学校放假，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成件食材可退回中标人。

4) 若发生所供应的食品出现食物中毒或食品安全事故的，中标人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处理，并承担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赔付费用。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书（格式）

甲方：

乙方：

协议签订地点：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食堂的食材原材料采购工作，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配送任务：乙方负责甲方指定食堂的食材原材料配送

二、配送范围：_____

三、配送品种：

四、定价

1、品种_____折扣率 = _____，配送价格=产品基准价格*折扣率

产品基准价格：以每月的 1 日和 15 日衡水市冀州区内的信誉楼百货、吉美购物广场、丰美超市三家产品挂牌价的平均价（如果所提供的产品只在其中 2 家售卖，则以 2 家超市的价格作为平均价；如果所提供的产品只在其 1 家超市售卖，则以 1 家超市的价格作为平均价）为准；如投标人供货时在以上 3 家超市均没有相同品牌的食材，则供货商提供的货物质量不低于、价格不高于以上 3 家超市同类商品。

2、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五、下订单订货

1、甲方前一天下午 18：00 前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修改订单。

3、双方可根据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牌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足量的货物供甲方选择。

六、交货

1、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证件、检验检疫合格证等送甲方查验及备案。

2、计数方式：最终交易重量及数量以双方确认的为准。

3、中标人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并放到库房指定位置。

4、如乙方漏单则须无偿补货，必须按甲方所提出的规定时间补货至食堂。

七、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为使甲方有充足的库存时间以备所需，乙方应保证把较新生产日期的货物送给甲方，若到货时货物的剩余保质期少于包装上标示的整体保质期的 2/3，食堂有权不收货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按照该订单货物的价值向罚扣乙方履约保证金。

2、乙方供应的货物不能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过期、变质、变味、有毒、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国家以及行业认可的质量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参数要求，并以此作为是否退货的依据之一。

3、双方如对货物验收存在任何异议，由甲方派代表现场决定。如甲方代表经审核认定属于乙方货物存在数量或质量问题，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更换货物直至符合约定为止，超出合同约定时间仍未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3 点处理。

4、在合同期内，甲方可以委托有行政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物资实行随机抽查送检。抽检时，双方代表同时在场对抽检样品予以认可，如经甲方通知后乙方未在规定的地点出席抽检，则视为乙方对甲方组织的质量抽检程序和抽检结果完全承认。如抽检结果合格，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抽检结果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承担合同内因质量问题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八、数量、品质保证

1、乙方实际供应的货物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补足。

2、除按箱、袋计量外的每个品种的货物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必须按时提供所供品种的相关检测报告。

九、试供期

1、试供期为 15 天，即试供期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核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是否合格。

2、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至少提前 2 天通知对方），另一方不得拒绝。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下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替补。试供期内合同被终止的，下一个招标年度甲方不再接受乙方的投标。

十、合同期

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十一、付款方式

- 1、结算方式为每月结算一次具体事项以甲方财务规定为准。
- 2、乙方应接到甲方结账通知后两日内，到甲方各食堂对帐并开具与当月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 3、如乙方不能按期提供有效发票而影响到甲方财务结算，对迟提供发票的当批货款，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 4、甲方接到乙方报帐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给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 5、若乙方提供的发票经证实为假发票，甲方不予支付货款，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如开据发票出现差错（如开票单位、开票金额、开票日期不符），则在当月货款中扣除发票金额的 20% 作为罚金。

十二、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食堂。若到货时间因乙方原因延误，迟到 30 分钟以内的，甲方给予警告处分，半个月內获警告处分 2 次或以上的，扣乙方当期货款的 1% 作违约金；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下的，乙方按当批货款的 5%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迟到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乙方并按当天应采购货物的金额的 20%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 2、漏单：如乙方漏单则须补货，必须按甲方所提出的规定时间补货至食堂。
- 3、乙方所送个别货物品质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保证在当天 9:30 前增补送到。如退货数量较多，乙方无法满足补货要求，经双方协商，可由甲方实施采购。退货后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乙方按该品种当天货款的 20%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当批总金额的 30% 以上的，甲方除退货外，乙方还按当批货款的 20%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此情况在半个月（一个结算周期内）出现 2 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因天气恶劣等客观原因导致货物整体质量下降的情况除外）。
- 4、收货后，甲方如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变质腐烂等现象的，必须在当天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安排人员次日回收处理，并签名确认退货数量。如有变质的货物，但甲方未通知乙方的，乙方不予退货。
- 5、如个别品种因市场价格波动原因，乙方不供货或供货量与订单量相差较大的，甲方有权扣罚乙方违约金，并可通知其他供应商供货。
- 6、甲方严格按照订单明细收货，如拒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的，每次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批货款 10% 的违约金。
- 7、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师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以防疫部门鉴定为准），除偿付甲方损失外，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 8、如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因合同任何一方的故意违约行为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视为单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偿付人民币_____元的违约金。

十三、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本协议签订所在地的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本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继续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十五、本协议执行期内，各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有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合同内的货物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否则按违约责任最高条款处理，并终止合同。

十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定。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标，严格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人员依据各投标方投标价格、供货方案、合同履约期、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议。
4. 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与投标人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该阶段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按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货源组织方案及企业管理措施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计算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四、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的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内容不全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均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 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拒绝。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分程序；
3. 无效投标的认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3.1 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的；
 - 3.2 投标书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及签字或投标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
 - 3.3 投标报价超出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的；
 - 3.4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完整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
 - 3.5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材料的；
 - 3.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3.8 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条件的
4. 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标进行评分；
5. 汇总得分，依据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五、评标办法及定标原则

（一）评分规则

1. 评标严格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4. 评委对供货方案分别评分，各评委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供货方案得分。

（二）评标计分方法

1. 供货方案：70 分
2. 投标报价：30 分

（三）定标原则

1. 各评委对同一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也一样，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进行认真评审，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合理幅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人数：每标段 1 个；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标段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本标段中标人。

（四）评分标准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评审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有效
	资质证书	一至四标段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河北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五标段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人签字或盖章）；
	健康证明	本次服务人员健康证明；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为符合运输要求的封闭车，四标段的运输车辆须为冷链车，投标人提供车辆证明材料或车辆租赁合同；
	信用中国	参加投标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的查询为准。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及印章齐全有效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报价得分（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最高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30	<p>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有效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0.3 × 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3、供货方案得分（7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货源组织方案及企业管理措施	27	从产品的货源、产品品质、企业管理等方面进行比较： 方案完善、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切合度高的得 18.01-27分； 方案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9.01-18分； 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0-9分。
2	配送方案	20	从产品的运输方案、贮藏、场所、人员、车辆、时效、服务等方面进行比较： 方案完善、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切合度高的得 13.01-20分； 方案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6.01-13分； 方案及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0-6分。
3	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	15	从售后服务、产品的配送时效，出现应急情况及质量问题时的处理方案进行比较： 方案承诺完善、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与本项目的切合度高的得 10.01-15分； 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 5.01-10分； 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0-5分。
4	企业实力	8	从投标人的的办公场所、设备、固定资产、人才实力等方面比较： 实力强得 6.1-8.0分； 一般 3.1-6.0分； 实力低得 0-3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要求，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能够正确理解其全部内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为此，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为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食材及一切相关服务。我方的投标折扣率为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履行期限：_____，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质量标准：_____。

3、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在收到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6、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另需单独手持一份该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 ）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适用于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时。会议时授权代理人另须单独手持一份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三、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折扣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p> <p>注：报价说明：</p> <p>1、投标折扣率的有效范围为（0-100%），超过此范围视为无效报价。</p> <p>2、无论任何情况下，已定的折扣率合同期内不予调整。</p> <p>5、配送价格应包含供应商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p>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注：1、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不同项，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若供应商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偏离，供应商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标否决投标处理。

3、如无偏离，供应商不需填此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提供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一至四标段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或河北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五标段的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只须提供成立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法人签字或盖章）。

4、本次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提供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运输车辆为符合运输要求的封闭车，四标段的运输车辆须为冷链车，投标人提供车辆证明材料或车辆租赁合同，提供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参加投标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招标代理机构须在项目开标时间至评标结束时间内现场查询）。

七、供货方案

(可参考技术方案评分标准中的内容进行本项目食材配送方案的阐述)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如有）